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營養師 蘇筱嵐  
電話：04-7112175\*46  
傳真：04-7112373  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  
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4190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  
及教材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10月25日府授衛疾字第11104117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電子檔包含：宗教場所及宗教集會活動防疫規範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森林育樂場域因應COVID-19疫情防疫管理措施、職業訓練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、COVID-19重複感染之定義及個案處置原則、居家隔離及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、COVID-19重複感染之定義及個案處置原則等。
- 三、前揭資料隨時更新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疾病資訊項下(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N6XvFa1YP9CXYdB0kNSA9A>)下載參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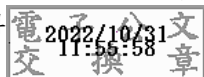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前揭資料於本縣衛生局網頁/主題專區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/各項指引項下同步更新(網址：

<https://www.chshb.gov.tw/taxonomy/term/352>)，可逕自下載。

正本：私立精誠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文興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正德高中(國中部)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



裝

訂



線